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陳金隆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○○○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5465元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關於判命再審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9萬0130元本息部分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9萬013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為16萬5465元，茲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林秉暉

法官 劉惠娟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陳文明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